

## 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不含木加工）

###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4 日，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不含木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 40 万元，建设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选址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区。企业租赁厂房，购置设备，建设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不含木加工）。现阶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计划调整，木加工生产工艺及其配套生产设备、环保工程均未建成，目前项目木加工工序采取委外处理。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不含木加工）。

目前，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 1 万张实木床的生产能力。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台锯	MJ3200	4	0	分期建设
2	雕刻机	T1325	2	0	分期建设
3	砂光机	SR-1300	3	3	喷漆后砂光
4	铣床	M2X-5113	4	0	分期建设
5	拼板机	MY2500	1	0	分期建设
6	压纹机	YW1300	1	0	分期建设
7	冷压机	MH3248	1	0	分期建设
8	排钻	MZ7313	3	0	分期建设
9	钻铣槽机	MZ-5112	1	0	分期建设
10	组装机	MH2324	1	0	分期建设

周红梅 王卫 魏灵侠 叶旭 孙明忠  
张震 张敏 孙强

11	空气干燥机	NL-50F	1	1	/
12	空气压缩机	55-355	1	1	/
13	喷漆生产线	/	1	1	/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关于对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0011 号, 2020 年 2 月 26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未批先建, 已处罚(宿环罚字(2018)214 号), 罚款已交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382MAIMEEAC5X001W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占比 30%)。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一期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不含木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通过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分析, 检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环保设施是否全部建成, 是否投入运行, 运转情况如何, 是否达到相关技术指标, 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方面是否达到环评和设计的要求, 能否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 本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锯料、钻孔、组装工艺暂未建设, 打磨工艺由喷漆前打磨调整为喷漆后砂光, 经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 少量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有关规定,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李卫 魏灵庆 叶旭 孙唯  
周红彬 张震 张敏 刘敏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喷漆区水帘用水及喷枪清洗与调漆用水。喷漆区水帘用水及喷枪清洗与调漆用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光废气、喷漆废气（VOCs）及漆雾颗粒。每个砂光操作台侧面安装负压集气装置，砂光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位于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水帘吸附去除漆雾颗粒及 VOCs 后，进入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空压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企业通过选用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活性炭、絮凝漆渣废液、废漆桶和生活垃圾。下脚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絮凝漆渣废液及废漆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环评标准及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下脚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絮凝漆渣废液及废漆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生产厂房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院、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全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资料准备齐全,一期工程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均已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工况条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该建设项目逐一进行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一期工程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 2、加强危废及危废仓库日常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定期委外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  
周红彬 王卫 魏灵侠 叶如刚  
张震 张敏 刘国光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优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处理工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

5、严格按照一期工程验收范围内的产品种类、产能、生产工艺生产，不得超范围生产。待二期工程建成后，对整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名）：

王卫 魏灵侠 叶世 刘瑞

张震 张敏 刘强

2020年10月24日

周红林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张实木床项目（不含木加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0年10月26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张震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0382199108307837	177-0009999	张震
张敏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0311197010230026	39	张敏
周红彬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0881198111214216	78	周红彬
王卫	江苏柏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1321198403023611	9595	王卫
魏灵芹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境研究院	342222198202045262	8213	魏灵芹
叶旭	宿迁市节能中心	321302198407208857X	35	叶旭
刘益德	宿迁扬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0624199305090850	95	刘益德
孙瑞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3217021991001210436	56	孙瑞